采购代理合同

委托单位： 洋县第二高级中学 **（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 陕西众欣共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改造两个化学实验室一个生物实验室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乙方完成，为顺利地完成委托业务，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名称： 改造两个化学实验室一个生物实验室项目

二、项目概况： 对学校两个化学实验室一个生物实验室进行改造，更换部分设备及采购新设备。

三、 代理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采购业务实施结束止。

四、代理服务的内容： 拟定并发布采购公告（邀请函）；协助编制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会议，起草采购报告；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五、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件中规定的“ 货物招标 ”计费标准计取，由 中标人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 -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六、甲方的责任

6.1、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6.2、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3、对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括采购范围、采购需求、采购包划分、对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等）；

6.4、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与合法中标人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6.5、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6、甲方应在3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回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七、乙方的责任

7.1、乙方必须保证受托业务的合法性，坚持“科学、客观、独立、公正”的执业原则。

7.2、服务的技术人员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证书，必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无违规执业的不良记录。

7.3、必须按招标代理有关程序向招标管理机构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7.4、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将代理业务报告以书面形式送交甲方，并对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7.5、乙方必须严守执业过程中所涉及的甲方有关机密。

7.6、乙方不得承揽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有关业务。

八、违约责任

8.1、如甲方中途变更或取消委托乙方的代理业务，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承担相应的费用。

8.2、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甲方应顺延委托时限。

8.3、合同当事人单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承担违

约金 0.2 万元。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乙方完成受托业务，甲方结清乙方的代理服务费用后终止。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可向汉中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10 月 23 日